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31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盈發皮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 代表 人　吳朝發
選任辯護人　陳宏毅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9090、10979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於民國109年3月6日上午9時30分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當易